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4.02.01 ~ 2024.02.05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https://www.smartcpa.tw>





福運龍來



Smartcpa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敬賀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M : 0930 - 066 - 586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M : 0982 - 797 - 588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 官方網站：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https://lin.ee/i4sLImv>



■ Youtube 頻道：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smartcpa.tw/>



| 目錄

壹、稅務新聞	04
一、營業稅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8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29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39
肆、勞資薪酬新聞	50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53





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廠內提供酒品試喝，應依法報繳菸酒稅

年關將至，為迎接旅客出遊潮，觀光酒廠常會在廠內舉辦活動提供酒品給消費者試喝，以提升民眾到訪及購買意願，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提醒，依菸酒稅法規定，該酒品仍應報繳菸酒稅。

該局說明，依菸酒稅法第 3 條規定，菸酒稅於菸酒出廠或進口時徵收之，雖然觀光酒廠試飲的自製酒品，係於廠內供消費者消費，但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仍視為出廠，產製廠商應於次月 15 日前自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並向公庫繳納菸酒稅，千萬不要誤以為該等酒品並未出廠，而不必報繳菸酒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產製廠商經營觀光酒廠如對報繳菸酒稅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或就近向轄區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



02. 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 申報省時省力 So easy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為建構全面電子化稅務環境，提升營業稅網路申報便利性，提供使用或接收電子發票營業人及經授權之專業代理人（如會計師及代理記帳業者）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載進、銷項媒體申報檔，於當期申報營業稅時直接匯入「營業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免除營業人逐筆登錄資料繁瑣程序，輕鬆簡便完成營業稅申報並減少人工登錄的錯誤，下載路徑：<https://einvoice.nat.gov.tw> / 營業人功能選單 / 查詢與下載 / 媒體申報檔下載。

該局進一步表示，為提高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意願，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下稱減免處罰標準）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針對開立電子發票及雲端發票達一定比率的營業人，給予一定比率申報容錯空間，得免予或減輕處罰（詳附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2 年 11-12 月期開立 5,000 張電子發票，其中 1,000 張屬雲端發票，申報銷售額新臺幣（下同）95 萬元，嗣經查獲甲公司該期短漏報銷售額 5 萬元，除補徵所漏營業稅款 2,500 元外，本應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按所漏稅額處罰；惟因甲公司



銷售貨物時均開立電子發票，且開立雲端發票張數比率達 20%（1,000 張雲端發票 / 5,000 張電子發票），且少報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為 5%〔漏報銷項稅額 2,500 元 / （申報銷項稅額 47,500 元 + 漏報銷項稅額 2,500 元）〕，依減免處罰標準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免予處罰。

該局籲請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並協助引導消費者使用載具索取雲端發票，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提高企業形象，若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核定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價所適用「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生產者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4700970 號

- 一、核定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價所適用「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生產者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如附件。
- 二、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於當年度物價指數較該資產取得年度或前次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年度物價指數上漲達 25% 時，得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並以其申請重估日之上一年度終了日為基準日。」依上開物價倍數表所示，112 年度物價指數已較 68 年度以前年度（包括 68 年度）、76 年度至 83 年度、88 年度、90 年度及 91 年度，分別上漲達 25%。營利事業於前開年度期間取得或前次於該等年度期間辦理資產重估價之資產，依法均可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三、營利事業於 69 年度至 75 年度、84 年度至 87 年度、89 年度及 92 年度至 111 年度間取得或前次以該等年度期間之物價指數為依據辦理資產重估價之資產，本次物價指數上漲程度尚未達 25%，除符合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第 10 條規定可辦理資產重估價情形外，依法不得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生產者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 ([請參見 PDF](#))

02. 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名稱並修正為「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修正「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0406 號

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名稱並修正為「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修正「[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一。

附修正「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



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一。[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修正條文](#)

03. 企業節稅 快申請資產重估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公司向國稅局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可達節稅效果，財政部昨（31）日提醒，營利事業可在今年2月1日至29日向所在地國稅局提出申請，今年5月申報營所稅時即可適用。

《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的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遇到物價上漲達25%時，可實施資產重估價，財政部每年年初會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的物價指數，來編列「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

財政部昨日公布最新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去年物價指數較68年度以前年度、76年度至83年度、88年度、90年度、91年度，分別上漲達25%，在這些年度期間取得、或曾在這些年度辦理重估的資產，都可向國稅局申請資產重估。

舉例來說，某公司在91年度購入製程所需機具，符合申請資產重估條件，據財政部公告倍數表，物價倍數為1.2596倍，至去年度帳面價值為100萬元，乘以物價倍數



後，重估價值為 125.96 萬元，每年可列的折舊費用就會提高，具減稅效果。

資產重估相關規定

項目	內容
漲幅達標年度	68年度以前年度、76年度至83年度、88年度、90年度、91年度
時程	2月1日至29日向國稅局申請，5月報稅適用
效果	資產重估後價值提高，可提列折舊隨之提高，可達節稅效果
辦法修正內容	改以生產物價指數、放寬殘值可繼續辦理重估提列折舊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財政部統計，去年 2 月共十案申請，件數雖不多，但近年物價上漲有感，財政部近期就收到不少營利事業詢問資產重估相關問題，特別提醒留意相關時程。

賦稅署副署長倪麗心表示，營利事業申請資產重估期間為今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可檢具資產重估價申請書，敘明設立日期、會計年度起訖日期及曾否辦理資產重估價，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



倪麗心表示，除特殊情形外，受理國稅局應在收到申請書日起一個月內，核定可否辦理，營利事業並應在接到核准辦理重估通知書日起 60 日內，填具資產重估價申報書、重估資產總表及明細表、重估前後比較資產負債表，向國稅局辦理重估價申報。

倪麗心補充，原本資產重估的物價倍數是參考躉售物價指數，但由於主計總處自去年元月起停編躉售物價指數，並從 2021 年起編列生產者物價指數，行政院修正資產重估辦法，也配合改以生產者物價指數為準。

另外修正辦法也放寬規定，營利事業折舊足額且繼續使用的資產，其殘值仍可適用資產重估。

04. 智慧機械投抵 留意安裝地點

經濟日報記者 / 苗珮瑩 台北報導

公司或合夥事業申請適用智慧機械等投資抵減時，應注意安裝或布署地點，國稅局提醒，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智慧機械與 5G 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投資抵減時，其安裝或布署地點，應以申請人自有或承租之生產或營業處所為限，若因行業特性須安裝或布署於特定處所者，不在此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申請適用智慧機械與 5G 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投資抵減，於同一課稅年度投資之支出總金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者，得選擇以支出金額 5% 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以支出金額 3% 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

國稅局指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申請投資抵減時，應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第 13 條規定，按不同之購置或製造方式檢附與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另依第 15 條規定，其安裝或布署地點，應以申請人自有或承租之生產場所或營業處所為限。

國稅局舉例，例如甲公司向境外營利事業購置智慧機械並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惟甲公司未能檢附進口報單等足以證明確有進口至我國境內之相關文件，且該智慧機械之安裝地點位於境外，並非甲公司之自有或承租之生產場所或營業處所，甲公司也未能說明確因行業特性須安裝於國外特定處所之理由，與規定不符，將剔除補稅。



05. 營利事業之職工福利委員會應否辦理結算申報？

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自 81 年度起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

(財政部 81.3.23 台財稅第 801254861 號函)

06.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於何時向何處辦理申報？

凡會計年度採曆年制的營利事業，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申報時登記地之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採特殊會計年度的營利事業，申報期限比照曆年制推算。例如採 7 月制會計年度的營利事業應在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辦理結算申報。

(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01 條)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

07. 那些單位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凡在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以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 (政黨自 95 年度起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均應依法辦理結算申報。但是下列情形可以免辦結算申報：

- 1、國外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而屬於所得稅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依法選定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以扣繳方式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可免辦結算申報。
- 2、獨資、合夥組織屬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結算申報。
- 3、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惟其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自 84 年度起，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應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 (1) 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各行業公會組織、同鄉會、同學會、校友會、宗親會、營利事業產業工會、各工會團體、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及國際獅子會、國際扶輪社、國際青年商會、國際同濟會、國際崇她社、社區發展協會、各縣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義勇消防總隊（合於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3 條規定）、各縣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及公務人員協會，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



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有會費、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者。

(2) 老人福利協進會等老人社會團體，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有會費、捐贈、基金存款利息或非屬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之政府補助收入者。

4、宗教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可免辦結算申報：

(1) 依法立案登記之寺廟、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

(2) 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者。

(3) 無附屬作業組織者。

5、符合儲蓄互助社法第 8 條規定免徵所得稅之儲蓄互助社可免辦結算申報。

(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26 條、第 71 條之 1、第 73 條)

(財政部 84.9.8 台財稅第 841644931 號函)

(財政部 85.5.29 台財稅第 851906576 號函)

(財政部 86.3.19 台財稅第 861886141 號函)

(財政部 86.3.19 台財稅第 861887715 號函)

(財政部 87.3.16 台財稅第 871934711 號函)

(財政部 87.7.17 台財稅第 871955018 號函)

(財政部 90.3.27 台財稅第 0900451555 號函)

(財政部 91.6.13 台財稅字第 0910453648 號令)

(財政部 97.8.14 台財稅字第 09704065210 號函)

(財政部 97.10.13 台財稅字第 09704102310 號函)

(財政部 98.2.5 台財稅字第 09800007470 號函)

(財政部 104.8.4 台財稅字第 10404013680 號函)



08. 記帳士與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依規定強化並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鑑於近期國內個人資料外洩事件頻傳，且詐騙集團竊取或利用外洩之個資行騙手法日新月異，為提升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個人資料保護意識及強化個人資料防護措施，財政部訂定「記帳士與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並自111年7月20日施行，自112年起授權各地區國稅局辦理行政檢查。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記帳業者以資通訊系統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筆數達1萬筆者，依上揭辦法第17條規定，應於保有筆數達到1萬筆之日起算6個月內採行下列資訊安全措施：

- 一、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
- 二、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
- 三、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
- 四、個人資料檔案與資料庫之存取控制及保護監控措施。
- 五、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
- 六、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及因應機制。



其中第 5 款及第 6 款所定措施，每年應至少辦理 1 次演練並檢討改善。

該局提醒，依 112 年 5 月 31 日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如未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或未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將依規定處以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加重處罰。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路徑：主題專區 > 分眾引導區 > 專業人士 >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專區 >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專區）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09. 112 年度全年受贈的個人現金捐贈資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落實簡政便民及節能減碳政策，該局積極推廣及輔導全國各機關團體參與捐贈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截至 112 年底，計有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基金會等共 2,348 家機關團體同意參與，較 111 年度累計參與家數 2,079 家增加 269 家，家數成長率為 12.94%，便利納稅義務人查詢 112 年度捐贈扣除額報稅資料。



該局進一步表示，已參與捐贈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之機關團體，請於 113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上傳去 (112) 年度全年受贈的個人現金捐贈資料，可掃描下方 QR Code 連結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 非個人 / 扣除額電子資料交換 / 軟體下載與報稅 / 扣除額電子資料交換系統」下載扣除額電子資料交換系統，透過該系統登錄捐贈資料檔，並以工商憑證、機關憑證或簡化認證等方式上傳 112 年度全年受贈的個人現金捐贈資料，以利稽徵機關於所得稅申報期間提供納稅義務人查詢 112 年度的捐贈扣除額資料，作為報稅的參考。

該局提醒，於資料上傳期間內如發現申報資料錯誤，可透過網路以申報軟體重新上傳，並請確認重新上傳資料的完整性，以免造成缺漏。如有任何相關問題，請撥打服務電話 (03) 3396789 轉 1410 洽詢；申報軟體操作問題，亦可參考該網站提供之「使用說明文件 - 扣除額來檔單位操作手冊」、「操作影音教學」或於「常見問題」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10. 那些營利事業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登記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下列各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登記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 1、銀行業、信用合作社業、信託投資業、票券金融業、融資性租賃業、證券業（證券投資顧問業除外）、期貨業及保險業。
- 2、公開發行股票之營利事業。
- 3、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或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經核准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其全年營業收入淨額與非營業收入在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者。
- 4、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或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合併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營利事業。
- 5、不屬於以上 4 款之營利事業，其全年營業收入淨額與非營業收入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

上述營利事業未依規定委託會計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對其申報案件加強查核。

（所得稅法第 102 條）
（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5 條）

11.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使用何種申報書？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按下列規定選擇適用之申報書：

- 1、經稽徵機關核准適用藍色申報書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



- 2、一般營利事業，使用普通申報書。
- 3、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使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12. 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獨資、合夥營利事業出售房地，應比照個人申報房地合一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獨資、合夥營利事業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房地，如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售，出售房地交易所得（損失），應由營利事業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如於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售，應由該房地登記所有權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比照個人依持有期間按適用稅率申報繳納房地合一稅，該交易所得（損失）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獨資經營某商號，於 110 年 7 月 13 日以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出售其於 109 年間購買的房地，並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未依限申報繳納房地合一稅，經該局查獲，以成交價額 1,200 萬元減除取得成本及移轉費用，並依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稅率 45%，核定補徵稅款並處罰。甲君主張該交易房地所得應於翌年（111 年）5 月併計商號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並非不申報等語，案經該局詳加說明，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獨資營利事業交



易房地，依規定應由獨資資本主（即甲君）於出售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申報繳納房地交易所得稅，而出售房地之次年 5 月仍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惟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嗣甲君繳清稅款及罰鍰後未再爭訟。

該局特別提醒，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出售房地，鑑於該房地登記所有權人為個人，與具獨立法人格之營利事業得為所有權的登記主體有別，因此房地合一 2.0 修正後，應依個人課稅規定申報房地合一稅，即使虧損也都要在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申報。民眾如尚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13. 醫師列報醫療用機器及設備之折舊費用，應以不短於 7 年之耐用年數，逐年平均提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開業醫師申報執行業務所得時，列報醫療院所醫療用機器及設備之折舊費用，應以不短於 7 年之耐用年數，逐年平均提列。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得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續提折舊。



該局說明，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醫療用之機器及設備耐用年數為 7 年，與生財器具耐用年數為 5 年之規定不同。再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30 條規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應採用平均法，並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逐年依率提列；按短於規定耐用年數提列者，其超提折舊部分，不予認定；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平均法計提折舊；續提折舊之公式為：
$$\text{折舊} = (\text{原留殘值} - \text{重行估列殘值}) \div \text{估計尚可使用年數}。$$

該局指出，近期查核某診所 110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案件，發現該診所購買醫療設備新臺幣（下同）700 萬元，預估殘值 0 元，誤以 5 年提列折舊費用 140 萬元〔 $(700 \text{ 萬元} - 0 \text{ 元}) \div 5 \text{ 年} = 140 \text{ 萬元}$ 〕，經依正確耐用年數 7 年計算，每年折舊額應為 100 萬元〔 $(700 \text{ 萬元} - 0 \text{ 元}) \div 7 \text{ 年} = 100 \text{ 萬元}$ 〕，剔除超限金額 40 萬元。

該局提醒，開業醫師申報執行業務所得時，列報醫療用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應注意上開規定，正確申報，以免遭剔除補稅。



14. 股東會旺季到 留意三變革

經濟日報記者 / 戴瑞芬 台北報導

股東常會旺季將至，今年有不少重要新法令上路，公開發行公司須多加留意相關法規修訂的影響。包括自今年起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提高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視訊股東會之門檻、證券交易相關法規修正董事會成員及審計委員會職權相關規定。

另外，自5月10日起證券交易法所訂大量持股應申報及公告之門檻由10%修正為5%等。

15. 15 兆保留盈餘 工商界爭免稅

工商時報 / 譚淑珍

立法院將開議、520新政府也將就定位，加上政府年年稅收超徵，工商團體把砲口對向稅改，要求檢討不合宜稅制，並取消保留盈餘加徵營所稅5%的規定。儘管財政部對此持保留態度，但一旦取消，企業界可望增加逾7,000億元活水。

**工商團體
對新政府稅制建言**

- ~~保留盈餘加徵營所稅5%~~
直接取消或逐年降為0%
- ~~印花稅~~
廢除
- ~~貨物稅~~
廢除或轉型能源稅(或碳費)

製表：譚淑珍



保留盈餘加徵營所稅現況

項目	內容
現制	企業所得除課徵20%營所稅，若盈餘未分配給股東，還要加徵5%營所稅，且未來分配給股東時，股東也不能扣抵綜所稅
爭議	工商團體：1.不合理也過時，更影響企業經營決策 2.保留盈餘加徵營所稅是反企業成長稅 財政部：營所稅與綜所稅稅率有落差，易引發自然人股東避稅爭議
工商團體建言	直接取消或逐年降為0%
財政部立場	未分配盈餘課稅具有證所稅的替代稅效果，對取消持保留態度
取消後影響	企業界可望增加逾7,000億元活水

2023 年稅收超徵 3,617 億元，寫歷史第 3 高，除了還稅於民的呼聲，工商界也要求取消保留盈餘加徵營所稅。工商協進會表示，如果不能一次到位，也可以考量逐年調降至零。

根據上市櫃公司 2022 年財報統計，1,827 家公司保留盈餘總計達 15.73 兆元，若以 5% 稅率計算，課稅額逾 7,000 億元。其中台積電排名第一大，2022 年保留盈餘高達 2.6 兆，主要與公司近期計劃興建高階製程晶圓廠有關。

工商協進會認為，政府近年稅收都超徵，相對的企業面對全球地緣政治風險及淨零轉型等多層經營挑戰，很需要政府幫忙。況且保留盈餘再投資是企業成長的重要動力，未分配盈餘加徵 5% 的作法，影響企業累積穩定自有資金的意願，對未來轉型升級的動能具有抑制的效果。



工商協進會指出，企業保留盈餘已完納營所稅，是否分配予股東或進行轉投資，屬企業經營決策事項，況且未分配盈餘課稅是兩稅合一配套措施，如今兩稅合一已走入歷史，企業界認為配套措施也應該「自然被消失掉」！

不過，目前營所稅率 20% 與綜所稅最高稅率 40%，有很大落差，財政部因而坦言，未分配盈餘之所以要課稅，是為了避免企業保留盈餘不分配，協助自然人股東避稅，且未分配盈餘課稅具有證所稅的替代稅、補充稅的效果。

財政部還說，《產業創新條例》已有企業在三年內使用保留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可全額抵減未分配盈餘稅的規定。

影響股東常會的重要新法令

實施時間	法令重點
今年1月1日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4年召開股東常會日期事前登記作業」，擴大強制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均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提高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視訊股東會門檻，規定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修正董事會成員及審計委員會職權相關規定
5月10日起	大量持股應申報及公告門檻由10%修正為5%

資料來源：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瑞芬 / 製表

事實上，保留盈餘加徵稅率原本是 10%，遭台積電創辦人張忠謀批評是「反企業成長稅」，才降到 5%，企業界仍認為不合理。工總直言，單單為避免企業保留盈餘不分配，協助大股東避稅的考量，就額外加徵 5% 保留盈餘稅，是極不合理的稅上加稅。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服務部協理周毓婷提醒，在公司盈餘分配方面，從稅務影響上宜優先以當期可分配盈餘來分配，可降低 5% 的未分配盈餘稅；若擬分配股票股利時，分配金額應為每股面額之整數倍。

她表示，企業可以評估採用法定盈餘公積或是資本公積發給新股、現金、或辦理減資退還現金等方式，助企業達成股利平穩政策；若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一年底的財務報表需無累積虧損；而擬以減資退回現金時，則需有合理適當的商業理由。

另外，公開發行公司應有足夠資金，且減資退還股本之資金來源不得以融資支應，並且應避免辦理減資退還股款後，短期內又有現金增資或發公司債等籌資活動。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服務部副營運長沈碧琴則建議，企業可善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以及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三種股份基礎給付之員工獎酬工具，以吸引人才及留任人才，創造公司、員工及股東三贏局面。



她並指，發放對象如擬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應先行明定於章程中。

16. 所得稅法對營利事業的會計年度如何規定？

營利事業的會計年度應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但因原有習慣或營業季節之特殊情形，可在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後變更起訖日期。

(所得稅法第 23 條)

17. 營利事業營業期間不滿 1 年，其所得額應如何計算？

營利事業營業期間不滿 1 年，應將其所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營業期間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算。以上所稱「營業期間不滿 1 年」，是指營利事業在年度進行中，新設立或因故停業或歇業而言。對於清算所得及因違反稅法規定，經稽徵機關依法勒令停業處分者，不適用營業期間不滿 1 年換算所得額之規定。

(所得稅法第 40 條)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65 條)

(財政部 56.9.29 台財稅第 9692 號令)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修正「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0681260 號

修正「#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

02. 婚姻狀況變動 留意報稅眉角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綜所稅申報將於 5 月展開，去年婚姻狀況有所變動的民眾，記得留意申報規定，若是在去年度結婚或離婚，今年 5 月申報去年度綜所稅時，仍可自行選擇要和配偶合併或分開申報。

至於往後年度，就必須回歸正常，夫妻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就應合併辦理結算申報。

財政部指出，由於我國婚姻制度採登記制，夫妻申報規定都是以「登記日」為準。如果去年兩人結為連理並完



成登記，今年 5 月報稅仍可選擇要分開或合併，可選擇最有利方案；但明年起就必須合併報稅。

婚姻關係變動影響綜所稅申報規定

項目	內容
結婚	隔年5月申報結婚當年度綜所稅時，可選擇合併或分開；往後年度應合併申報
離婚	隔年5月申報離婚當年度綜所稅時，可選擇合併或分開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婚時點以登記時間為準，非宴客時間 • 合併申報扶養親屬所得應併計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離婚也是同樣道理，以離婚登記日為準，去年離婚、辦妥離婚登記，今年 5 月仍可選擇分開或合併。不過如果一對怨偶是由法院判決離婚，則是以判決日為準。

國稅局曾協助過一個案例，有民眾在申報離婚當年度綜所稅時，原本和前妻為分開申報，後來經過國稅局輔導並與前妻協調後，改為合併申報，由於前妻當年度無所得，合併申報後又可追認免稅額，達到節稅效果。

一般民眾未必知道離婚當年度，仍可自行選擇分開或合併申報，因此民眾去年婚姻狀況若有變動，不妨撥撥算盤，選擇較有利的方案。



財政部指出，過去常發現民眾誤以結婚宴客時間來認定婚姻關係，導致申報錯誤。舉例來說，若在 2023 年 12 月宴客，遲至 2024 年 1 月才辦理登記，依規定，在 2024 年 5 月報稅時，仍只能分開申報，必須到 2025 年申報時才能選擇分開或合併，2026 年後就只能合併申報。

此外，若選擇合併申報，若有撫養配偶父母等扶養親屬時，也要申報他們的各類所得，例如岳父是股市大亨、岳母是包租婆，所得可能都不少，就必須仔細計算合併申報是否划算。

另外財政部也提醒，夫妻離婚後、各自申報綜所稅，子女免稅額應由雙方協調，避免重複列報扶養同一子女，若協調不成，案子到國稅局這邊，將會以監護登記、同住天數、扶養事實等關鍵事實來判斷。

03. 年終獎金運用 掌握三點

經濟日報記者 / 陳美君 台北報導

年終獎金入袋，該如何妥善運用？公勝保經建議，年終獎金是中產階級一年一度的紅包，有可能會超過一個月的月薪，透過掌握三大重點，在新的年度有一個好的財務計畫起頭，建立理財與投資好習慣，讓年終獎金發揮最大效益，小錢變大錢，好財運延續一整年。



公勝保經指出，第一點，領到年終獎金先別急著花掉，記得先理債、做年度支出計畫。

年終獎金理財三大重點

先理債、做年度支出計畫 名下有車貸、信貸或是信用卡未還款，領到年終獎金後至少預留一半，優先用於貸款利息高於7%以上的貸款，才不會被高利息吃掉有限的存款	適時調整花費額度，符合未來規劃 平常收入可掌握「631法則」，將收入分為「6、3、1」比例進行分配，收入60%為生活支出日常花費；30%作為投資理財；最後10%作為風險規劃的用途	定期定額持續投入，甩脫通膨壓力 近幾年基金、投資型保單以及ETF等多種投資工具盛行，可選擇適合自己的操作方式來規劃預留下來的30%年終
---	---	---

資料來源：保經業者

經濟日報

如果名下有車貸、信貸或是信用卡未還款，公勝保經行銷副總詹采蓁建議，領到年終獎金後，至少預留一半，優先用於貸款利息高於7%以上的貸款，才不會被高利息吃掉有限的存款。詹采蓁也建議民眾，平時養成記帳習慣，可以有效了解自身的各項花費比重，掌握金錢流向，此外，扣除必要支出，如過年要準備的紅包錢、年繳保費、5月要繳的所得稅，建議也先預留下來，以免要用時又捉襟見肘。

第二點，適時調整花費額度，符合未來規劃。公勝保經湛勝事業部經理湛茂瑜建議，平常收入不妨可掌握「631法則」，也就是將收入分為「6、3、1」比例進行財務分配，收入60%作為生活支出日常花費；30%作為投資理財資金；最後的10%作為風險規劃的用途。如果沒有負債的人，也



可以參考這個比例原則，至少 30% 的部分用來投資，10% 則用犒賞自己一年的辛勞。

第三點，定期定額持續投入，甩脫通膨壓力。通膨壓力罩頂，多數民眾對於「錢變薄了」都非常有感。年終獎金落袋，妥善理財，不讓薪水被通膨吃掉更顯重要。

磊山保經業務總經理林世德也建議，年終是盤點財務現況的好時機，因為經過一年的變化，人生階段可能歷經不一樣的轉變。反映在個人的收支、保險與資產負債上也會不同，應以「鑑往知來」的態度，盤點過去一年個人與家庭在收支、保險與資產負債的表現，找出不足之處加以補強，作為迎向未來一年的基礎，往個人與家庭未來的財務目標邁進。

04. 三大世代投保 各有眉角

經濟日報記者 / 陳美君 台北報導

青年、壯年與熟年等三大世代，該如何聰明規劃保單？全球人壽建議，年終慰勞自己之餘，保障未來才是最好的犒賞，除了看星座、八字推算明年運勢，更應依照自身需求規劃出最適合自己的保障，許自己一個平安幸福的人生。

對於 18-35 歲事業剛起步的新鮮人或小資族而言，這



個階段重點在建立基本保障，若預算有限，可優先規劃「意外險」和兼顧投資與保障的「投資型保險」，投資型保險又分「壽險」、「年金險」兩大類，壽險商品包括變額萬能壽險、變額壽險，特色是能用較低的預算規劃壽險保障，變額萬能壽險更可以彈性繳費。

至於 35-55 歲的壯年世代，肩負更多的家庭負擔，例如婚禮開銷、房貸車貸、子女教育、孝養雙親...等，因此每一筆錢都要花得聰明又恰當。如果正好又是家中的經濟支柱，可善用醫療險來分擔因醫療造成的經濟損失；萬一不幸罹癌甚至身故，醫療險、癌症險和終身壽險也能減輕個人和家庭面對突發疾病或身故時的經濟壓力。若有多餘預算可考慮投資型壽險，搭配多元幣別、投資標的、年期選擇，一步一步達成人生各階段的目標。

55 歲以上族群隨著退休年齡的來臨，保障的重心逐漸轉移到退休規劃以及退休金的準備，要趁早規劃長照險，以減輕家人的負擔，也可規劃「利變型年金險」或有提供轉入即期年金保險機制的「利變型終身壽險」，將手頭的資金以整筆或短期方式繳納，透過宣告利率達成累積資產的效益，從容享受樂齡生活。



05. 保險小百科 / 保單年度計算 以生效日為準

經濟日報記者 / 李秉豪 台北報導

保單年度是指自保單生效日起所經過的年度，第一個完整一年為第一保單年度，並不是過完隔年 1 月 1 日即進入第二保單年度。同理，保單周年日是指隔年同一日期，而保單年度末為保單周年日前一日。例如一張保單於 8 月 1 日生效，要到隔年 8 月 1 日後，才會進入第二保單年度，而第二年的 8 月 1 日便是保單周年日，第二年的 7 月 31 日為第一保單年度末。

保單年度會影響保險年齡計算，每過一保單年度，則保險年齡加一歲，例如前述 8 月 1 日生效的保單若由一位 1 月 30 日出生的 30 歲保戶簽訂，由於投保日已超過生日六個月，保險年齡會算做 31 歲，到下一個保單周年日時，保險年齡便會變成 32 歲，而不是以實際滿 32 足歲的日期來計算。

保單年度也會對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造成影響，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通常會附表格，詳列不同簽約年度能動支或可取回的金額，而上面的年度便是指保單年度。以前述 8 月 1 日生效保單為例，在第二年的 8 月 1 日才能動支對應「第一保單年度」的保價金，或取回相對應的解約金。



06. 公寓市價低、坪數小 房屋稅為何比透天厝還高？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近來民眾詢問，大樓公寓權狀坪數較透天厝小，市價也較低，為何繳納的房屋稅卻比較多。

地方稅務局說明，房屋稅並非按市場價格課稅，而是依房屋現值乘以實際使用情形所應適用的稅率來計算，其中房屋現值的評定是依照房屋標準單價、房屋耐用年限、折舊率、地段率及面積為計算依據，又房屋單價也會因房屋構造、用途別以及總樓層數不同而有所高低。

換言之，若屋齡新、坐落地段好的房屋，房屋稅也會相對較高；另外，相同屋齡及地段條件之下，因大樓總樓層數高、使用的建材亦較好，因而核定之標準單價較高，且又須分攤大樓共同部分之面積，造成課稅面積增加，核定的房屋稅現值就會較高，因此發生大樓房屋稅較透天厝多。

提醒民眾，房屋現值除作為房屋稅計算之基準，亦為契稅申報之參據，因此民眾或地政士為辦理移轉房屋申報契稅，常詢問是否能電話查詢房屋現值資料，但按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房屋現值係屬於應保密的課稅資料，在未能提供或提示相關證明文件及無法辨識身分時，是無法提供相關資訊的。



07. 屋頂搭建簡陋棚架 房屋稅可以免稅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有些民眾為降低頂樓溫度及避免漏水，會在屋頂搭建遮陽防雨的棚架，如果只有頂蓋及樑柱，並未裝設門窗及牆壁，該棚架面積可以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是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以及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搭建具有頂蓋、樑柱的棚架，係屬增加房屋使用價值的建築物，本應核課房屋稅，但因未設有門窗及牆壁，僅供遮陽防雨用途，能增加房屋使用價值非常有限，為減輕納稅人負擔，此類簡陋棚架，免予課徵房屋稅。

該局進一步提醒，如在空地搭建棚架，因用途較廣泛，除供遮陽防雨外，亦能作為停車空間等其他用途，與專供遮陽防雨的屋頂棚架不同，應依實際使用情形依照適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遺產稅得跨局臨櫃申辦之遺產總額上限提高為 3,500 萬元！

為便利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被繼承人遺產總額在新臺幣（下同）3,500 萬元以下，遺產及扣除額項目單純且檢齊證明文件者，各地區國稅局已提供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服務，由代收國稅局收件、核定及發證，不受戶籍所在地限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財政部已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以台財稅字第 11200696380 號令修正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將各地區國稅局受理跨局申報案件之遺產總額上限，由 3,000 萬元提高為 3,500 萬元。

該局表示，為方便民眾需要，遺產稅收件櫃檯及該局全球資訊網可以索取或下載「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檢核表」，針對適用及不適用跨局申辦之對象、條件及應檢附文件，逐一列表說明，方便民眾申辦。

該局貼心提醒，民眾如有遺產稅申報疑問，可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2. 遺產稅各項扣除額金額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扣除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 10% 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

該局說明，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其繼承事實發生日在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適用下列調整後遺產稅各項扣除額金額：

- (1) 配偶扣除額：553 萬元
- (2)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56 萬元。其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 56 萬元。
- (3) 父母扣除額：每人 138 萬元
- (4)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693 萬元
- (5)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 56 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 56 萬元。
- (6) 喪葬費扣除額：138 萬元

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03. 遺產稅核定稅額，必要時可申請延期繳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收到繳款書後，應於繳納期限內繳清稅款，必要時，可於繳納期限內，向國稅局申請延期 2 個月繳納。

該局舉例說明，繼承人甲君應納遺產稅額為 168 萬元，繳納期限至 113 年 2 月 15 日。甲君因資金周轉需要，一時尚難籌足稅款繳納，於繳納期限內向國稅局申請延期 2 個月繳納，經國稅局同意展延至 113 年 4 月 15 日。

該局特別提醒，如果要申請延期 2 個月繳納遺產稅額，應於原繳納期限內申請，經申請延期繳納後，如對核定稅額有異議，仍應於原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內，向國稅局申請復查。

04. 兄弟繼承房產後做一事 慘了... 要賣竟得多繳 200 萬稅金

經濟日報記者 / 游智文 即時報導

不動產繼承眉角多，不諳稅法，往往就會付出慘痛代價。近日就有一件，一對兄弟繼承父親房產，因為不懂法令，一錯再錯，本來轉售不用繳房地合一稅，變成要繳，且稅金還多達 200 萬元，最後只好打退堂鼓暫時不賣。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正業地政士事務所所長鄭文在表示，這對兄弟是在去年繼承父親位於新北市土地，由於該筆土地是父親在 2016 年房地合一上路以前取得，依規定，繼承人未來出售，可以主張適用舊制，只需課徵房屋交易所得稅。

本來一切沒問題，但後來兄弟間認為分配不公平，幾經爭論，最後將其中 2 筆互換，因為沒有價金支付，就以贈與方式完成所有權登記。

這一來，麻煩就大了。因為被繼承人 2016 年以前取得的房產，繼承人再出售可以主張適用舊制，但是，繼承後再繼承，或是繼承後再贈與，就必須適用新制房地合一稅了。

而房地合一稅和舊制最大的差別是，房地合一稅是以賣價減去買價，計算獲利金額後課稅。繼承取得的不動產，取得成本為只有市價三分之一的公告價值，相減之後，獲利驚人，稅額跟著驚人。

日前，哥哥因為資金需要，打算出售該筆土地，才發現兄弟間土地互換所辦理的贈與登記，已造成這筆土地要出售時必須適用新制房地合一稅，若出售成功，得繳近 200 萬元的房地合一稅，哥哥為此決定暫時不賣。

鄭文在說，這窘境其實很容易避免。依照民法第 1151 條，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



全部為共同共有。如果兄弟姐妹沒有共識，可以先以共同共有辦理登記，等確認無誤後，再辦理協議分割或是共有型態變更。如果這對兄弟繼承時多思考一下，先以共同共有登記，想清楚以後再分割，就不會面臨如此狀況。

如果已經分配完成，彼此間繼承的財產要辦理互換時，也還有一招可以救，就是以市價、買賣方式交換土地。

此一作法，雖然日後出售時仍須以新制房地合一稅申報，但因二人以市價的方式辦理買賣登記，成本為市價，即便交換後兩年內出售得面臨 45% 房地合一稅，但因獲利是 0 元，稅額也是 0 元。

鄭文在表示，繼承不動產，一定要謀定而後動，不要草率任意分配，事後再做調整，否則本來沒有房地合一稅的不動產，將自動升等為房地合一稅的「貴賓」。

05. 重劃後繼承土地再移轉 不適用土地增值稅重劃費用扣除及減徵規定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無論是公辦或自辦市地重劃的土地，經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於申報土地增值稅時，除了重劃費用可自土地漲價總數額中扣除，查定稅額還能減徵 40% 土地增值稅；但經



重劃分配公告確定後繼承取得的土地再移轉時，則無法適用上述兩項優惠。

稅務局進一步說明，繼承也是移轉發生原因的一種，重劃後土地因繼承已發生第一次移轉，且無須課徵土地增值稅；繼承後之土地再移轉時，以繼承開始時之土地公告現值作為前次移轉現值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實質上已減輕土地增值稅負。

因此重劃後土地經繼承再移轉時，已不屬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所以不得扣除被繼承人之重劃費用及減徵土地增值稅。

06. 他生前立遺囑分配財產，忽略 1 細節被判定無效！律師列 3 大必備要件，別讓遺囑變廢紙一張

風傳媒新新聞

自撰寫遺囑雖是普遍常見的訂立遺囑方式，然而在數位時代的今日，許多人可能認為以電腦或手機軟體等簡便方式寫下遺囑亦能作數，忽略了缺少法律效力將導致遺囑無效。

親自撰寫遺囑預留財產分配方式，可能是一般人普遍會想到及採用的方式，但因為遺囑訂立係「要式行為」，



須符合法律規定的要件才生效。依《民法》第 1189 條規定，訂立遺囑有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及口授遺囑等 5 種方式。案例中的老王採取親自撰寫遺囑的內容，即屬《民法》第 1190 條所規定的「自書遺囑」，這是最方便、最節省成本，也最多人採用的訂立遺囑方式。

遺囑訂立屬「要式行為」符合規定才生效



法律
小故事

人夫電腦寫遺囑 小三竟「人財兩失」

老王是某知名科技公司的高階主管，名下資產頗豐，家中子女成年後也都各有不錯發展，令人稱羨。但老王婚外結識小莉並相戀，且小莉不斷要求老王將部分財產留給她，於是老王預立遺囑，以電腦繕打遺產分配內容，載明哪些遺產要留給小莉，並在繕打完成後列印成紙本，寫上日期並簽名，其中一份交給小莉保管。

老王日前因病過世，小莉提出這份遺囑，主張她也是繼承人之一，並向老王其他法定繼承人提出分配遺囑的訴訟，但法院判決駁回小莉分配遺產的請求。小莉無法理解，為何自己明明握有老王親自簽名的遺囑，卻會拿不到遺產……



依《民法》第 1190 條規定，自書遺囑應符合下列 3 要件：

1. 須「自書」遺囑全文
2. 應記明遺囑訂立的年、月、日
3. 立遺囑人應親自簽名

《民法》第 1190 條至 1195 條則針對上述 5 種訂立遺囑方式應具備的要件逐一規定，且內政部「繼承編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62 條，亦強調遺囑是屬於「要式行為」，應按照《民法》所規定的訂立方式為之，不依法律規定所做成的遺囑均屬無效，不產生遺囑的法律效力。

所謂的「自書」，依目前實務見解，是指立遺囑人須親自「手寫」遺囑全文，若透過電腦打字等方式即不符合「自書」的要件，在這個多數人利用電腦進行文書處理、甚少動筆手寫的時代，這個要件最容易被忽略，未親自書寫遺囑全文也成為遺囑無效最常見的原因之一，這也是案例中法院判決老王用電腦打字再簽名的遺囑無效的主要理由。

《民法》第 1190 條亦規定立遺囑人須於遺囑上簽名，依目前實務見解，為了防止遺囑遭他人偽造、變造，且便於日後進行筆跡辨識，所謂的「簽名」僅限於由立遺囑人親自簽名，若以「蓋章」方式為之，會有遺囑無效的問題。



遺囑上須載明完整的年、月、日，如僅記載年月而缺漏日期者，該遺囑的效力即存有爭議。若自書遺囑過程寫錯文字時，《民法》允許立遺囑人可直接在遺囑內容中修改，但須於增減、塗改處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並另行簽名，才會產生合法修改的效力，這也是要注意的細節。

至於現行網路世代以 FB、Line 等方式訂立並發布遺囑的做法，當然亦不符合《民法》第 1190 條所規定的要件。

遺產分配有限制 非由立遺囑人任意決定

針對老王特意在遺囑載明分配部分遺產給小莉的情況，立遺囑人雖可針對其名下財產自行決定其分配方式，但我國《民法》為保障法定繼承人的權利，而有「特留分」的規定，即法律規定被繼承人應特別保留給每一位法定繼承人的最低繼承比例。因此，立遺囑人在遺產分配上並不能將全部遺產獨留給某特定人，仍須依法按特留分的規定保留一小部份財產予每一位法定繼承人，特留分以外的其餘財產則可按照自己心意決定分配方式。

由此可知，遺產自由分配的範圍仍有其法定上限，而非全部都能由立遺囑人自由決定，案例中的老王在遺囑中將部分財產指定給小莉，也就不見得都能有效，法院判決駁回凱莉分配遺產的請求，一部分也就是這個原因。類似的情況也發生在新聞媒體所報導過的矚目案例，長榮集團



創辦人張榮發在其遺囑中指定所有遺產由四子張國煒一人繼承，法院雖認定張榮發的遺囑有效，但因侵害特留分規定，故其遺產並不能獨留給張國煒。

6 種自書遺囑常見錯誤

- ① 以電腦打字、列印後簽名
- ② 寫錯字時直接以修正液塗改
- ③ 請他人代寫部分文字
- ④ 未填上完整年、月、日
- ⑤ 以蓋章或蓋指印取代簽名
- ⑥ 以 FB、Line 等管道發布遺囑

作者介紹 | 建業法律事務所

本文經授權轉載自金尉《早點知道就好了：頂尖律師教你 51 個超實用金錢法律常識》（原標題：自書遺囑未「親筆」寫恐不具法律效力）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員工三項保險 到職日加保

經濟日報記者 / 江睿智 台北報導

春節假期前後是勞工轉換職場跑道的高峰期，勞工保險局表示，雇主無論僱用正職員工或兼職打工人員，須在員工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勞保局提醒，如果未在員工到職當日申報加保，經查明屬實，將依規定核處罰鍰，員工如因事業單位延遲申報或未申報加保，致其遭受保險給付的損失，應由該單位負責賠償。

勞保局說明，事業單位只要僱用一名員工，即為就保及職保的強制投保單位，應於員工到職當日申報加保，並得自願參加勞保；僱用員工達五人(含)以上，應申報員工參加勞保、就保及職保。

勞工到職日如適逢春節假期，勞保局提供三種線上申報方式，首先，可於員工到職當日，透過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報員工加保；其次，可於員工預定到職日起十日內，線上預辦到職日加保；再者，可於放假日後的第一個上班日，線上申報追溯員工加保。



02. 3K 產業改善安衛 補助提高

經濟日報記者 / 戴瑞芬 台北報導

協助 3K (危險、辛苦、骯髒) 傳統產業改善工作環境，勞動部不同於往年採取逐年協助單一重點產業的作法，今年將有重大改變，訂定「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補助計畫」，除大幅擴大適用產業外，並強化與同業公會的合作及提高補助上限至 400 萬元。

勞動部表示，計畫包括三項特色：

- 第一：擴大適用產業補助對象，特定製程行業除 D 級 (核配比率 10%) 高科技製造業外，A+ (核配比率 35%) 至 C 級 (核配比率 15%) 產業均納入輔導補助對象；
- 第二：為鼓勵特定製程產業翻轉既有 3K 的印象，對於引入先進製程技術或工程改善，每案最高可補助 400 萬元。
- 第三：透過與同業公會簽署合作備忘錄，協助特定製程產業強化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效能。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提升調查蒐證工具的效率，鑒真數位以 Golang 重新改寫產品，並採叢集架構讓執行規模不再受限

文 / 羅正漢 | <https://www.ithome.com.tw/tech>

對應資安事件應變調查蒐證需求，今年鑒真數位宣布將原有 eDetector 產品重新改寫，由於新一代的蒐證調查效能，不論在速度與規模上均有大幅提升，引人注意。新版產品有兩大重點，首先是產品重新改寫後，可大幅縮短整個事件調查週期，其次是推出 SaaS 授權模式，降低使用這項工具的門檻，同時也具備 AI 生成報告的能力





一旦遭遇各種駭侵事件，早年 IT 人員往往為了恢復正常運作，將相關電腦系統重灌，但這也造就證據被湮滅，無法調查問題源頭的情況，也無法作為未來採取法律途徑之用，因此，不論是在資安領域或法

律領域，數位鑑識的重要性已經一再被提及。

近年來，隨著資安威脅日益嚴峻，企業對於事件應變越來越重視，政府也持續加強這方面的監管力道，尤其對於個資外洩事件，雖然早期在政策的推動上，主要衡量標準在於企業是否有積極改善的態度，但在 2023 年個資法修法後，已開始採取更嚴格的規範，像是要求行政檢查，以及 10 天內要提出完整報告。

在這樣的局勢之下，關於資安事件鑑識與調查的效率，也成為企業相當關切的議題，因為這方面的處理能力不足，一旦發生駭客入侵、勒索軟體攻擊等事故，資安長或企業高層可能很難在短時間內，得到初步的蒐證與調查結果，無法快速掌握有多少臺主機遭到滲透，找出事件發生可能的目標源頭，以及釐清是遭受駭客入侵或是內部人員所為，並考量後續的司法訴訟因應對策。



因此，市面上雖有資安監控、EDR、XDR 等類型產品，擴及資安事件調查分析，但專業的數位鑑識軟體，仍然不可或缺。臺灣本身也有幾家自主研發這方面解決方案的業者，鑒真數位 (iForensics) 是當中頗具知名度的廠商，他們在 2016 年底打造出資安事件應變調查蒐證工具 eDetector，並成為該公司的招牌產品。

特別的是，時隔 7 年，他們終於再次舉辦這套產品大改版的發表會，宣布升級翻新的消息，從核心模組全面改寫，更貼近現代企業需求。

根據鑒真數位的說明，我們可以看出新一代 eDetector 有兩大重點。首先是產品重新改寫後，可大幅縮短整個事件調查週期，讓企業在資安事件發生初期，就有能力做到大規模的蒐證與調查；其次是推出 SaaS 全新服務模式，這對於中小企業會有很大幫助，可降低使用這項工具的進入門檻，同時還因為有 AI 技術的加入，在沒有專業鑑識人員的情況下，也能產生出基本的資安事件報告。

以 Golang 重新改寫產品，為蒐證調查工具效率帶來革新

關於 eDetector 新版推出，最明顯的變化是介面，從原本建構在 Windows 系統的 MFC 應用程式框架當中，轉變為純網頁的介面，而且，新一代產品採用叢集 (cluster) 架構，可透過部署更多臺系統以擴展整體執行規模，足以



負荷上千臺裝置的蒐證調查，所花費的時間也與單臺裝置的蒐證調查相同。因此，eDetector 能在短時間內，蒐集大量目標主機，大幅改進產品蒐證效率。

為了使端點蒐證鑑識工具跟上時代，新一代 eDetector 的開發有哪些變革？鑒真數位研發團隊主管王吉磊表示，過去開發選擇不多，以 C++ 語言撰寫，新一代產品以 Golang 重新改寫，執行速度大幅提升。他也直言，前幾年他們就已著手重新開發，只是當時效能無法令他們滿意。

論及系統效能的具體差異，王吉磊說，過去 eDetector 一次最多只能部署在 10 臺電腦，瓶頸在於主機的資料庫會受到傳輸頻寬不足的限制，若是端點數量更多，就需要以每次 10 臺的方式排定，依序執行，而且每次蒐證執行需要耗費兩、三小時。新一代的產品則有根本的改變，不只是能對上千臺電腦同時蒐證，而且在 10 分鐘內就可以完成。

對於急迫完成鑑識與調查工作的企業，有很大幫助，甚至早該如此進化。

關於新一代調查蒐證工具 eDetector 的應用，透過鑒真數位實際展示，我們可以看到當中可執行 5 項分析，除了既有的記憶體分析、痕跡取證、檔案總表，效能獲得提升，還新增 YARA Rule 掃描、關鍵映像檔，同時介面上還提供「產生報告」按鈕，其背後將透過 AI 報告生成功能，快速給出事件的總結、細節、建議與攻擊發生時間軸。



最新 AI 報告生成技術也內建，蒐證項目類型也增至近 60 項

對於企業而言，也很關注這類工具的功能發展，有哪些重大改進？

除上述雲端擴充架構全新設計，鑒真數位也導入 YARA 掃描，以及 AI 報告生成，這些亦都是新版 eDetector 才有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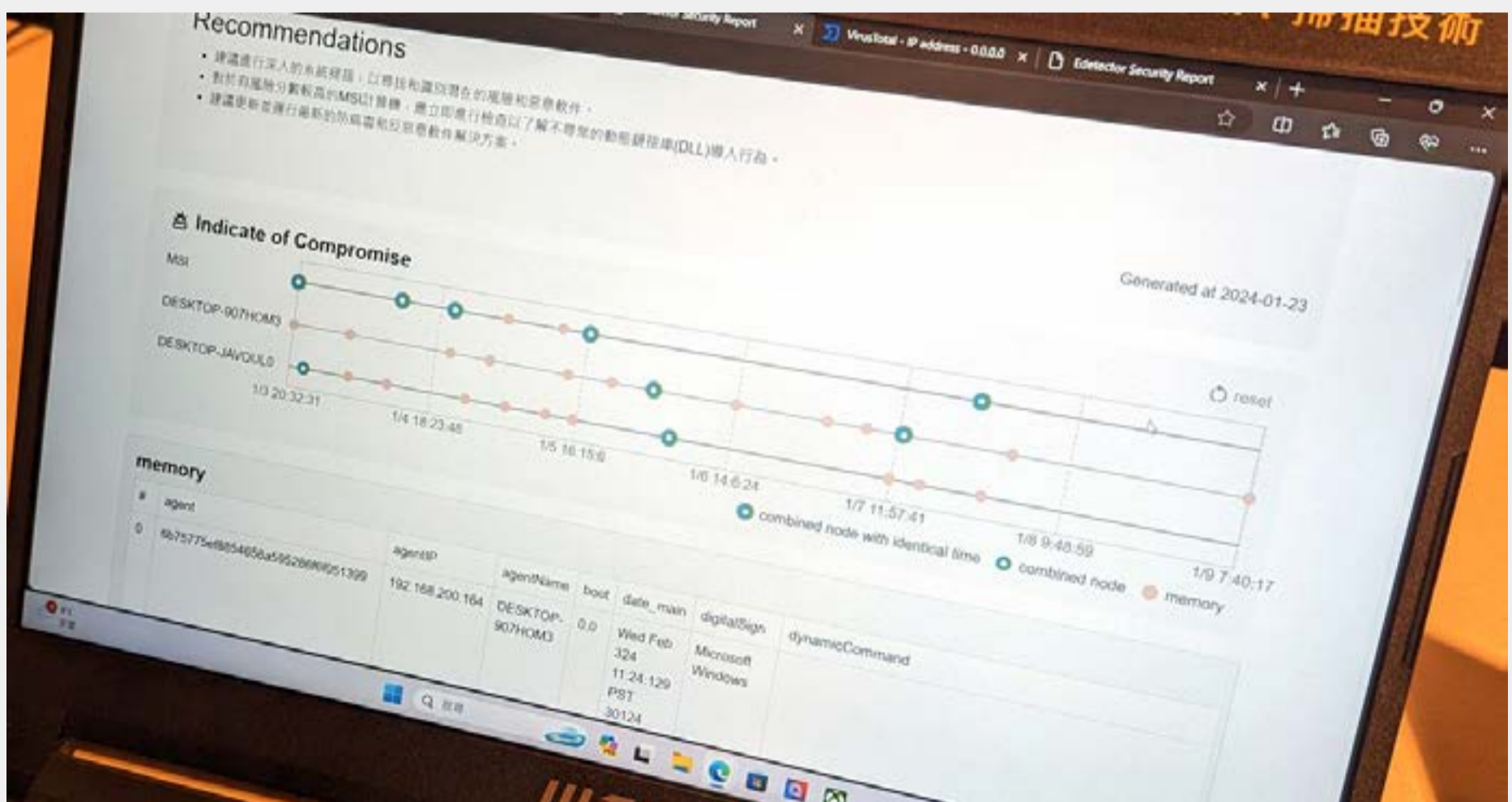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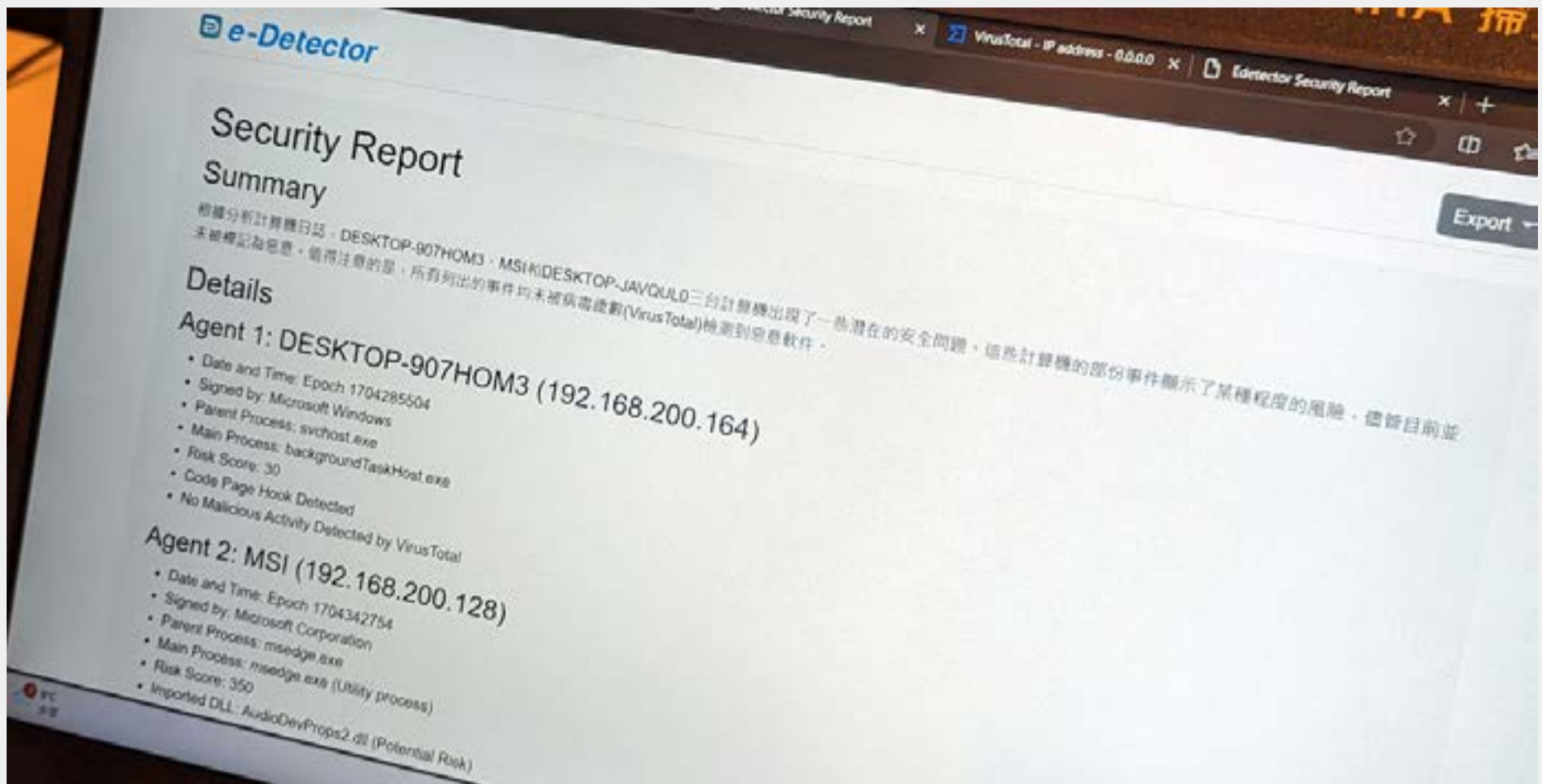
基本上，搭配描述惡意程式的 YARA 規則，作為入侵指標 (IoC)，將可快速辨認惡意程式並鎖定潛在風險，已常見於許多資安產品。較不同的是，eDetector 加入自動化的關鍵資訊標註，以及可介接自動產生報告的功能，進而協助自動化 IoC 判定及報告產製。另外，這套軟體也提供可掃描全機檔案的選項，以及可針對不同 YARA 規則，自定各自的風險分數。

在 AI 報告生成方面，這樣的技術正普遍受到資安業者看重，鑒真數位也納入而成為 eDetector 新版內建功能。用戶可透過介面上的「產生報告」功能，將分析結果送到大型語言模型 (LLM) 處理，其背後是採用微軟的方案，進而快速整理出調查報告。

我們從現場電腦展示的 eDetector 介面，可看出當中呈現事件的總結、細節、建議，以及關於攻擊發生先後順序時間軸的互動式圖表。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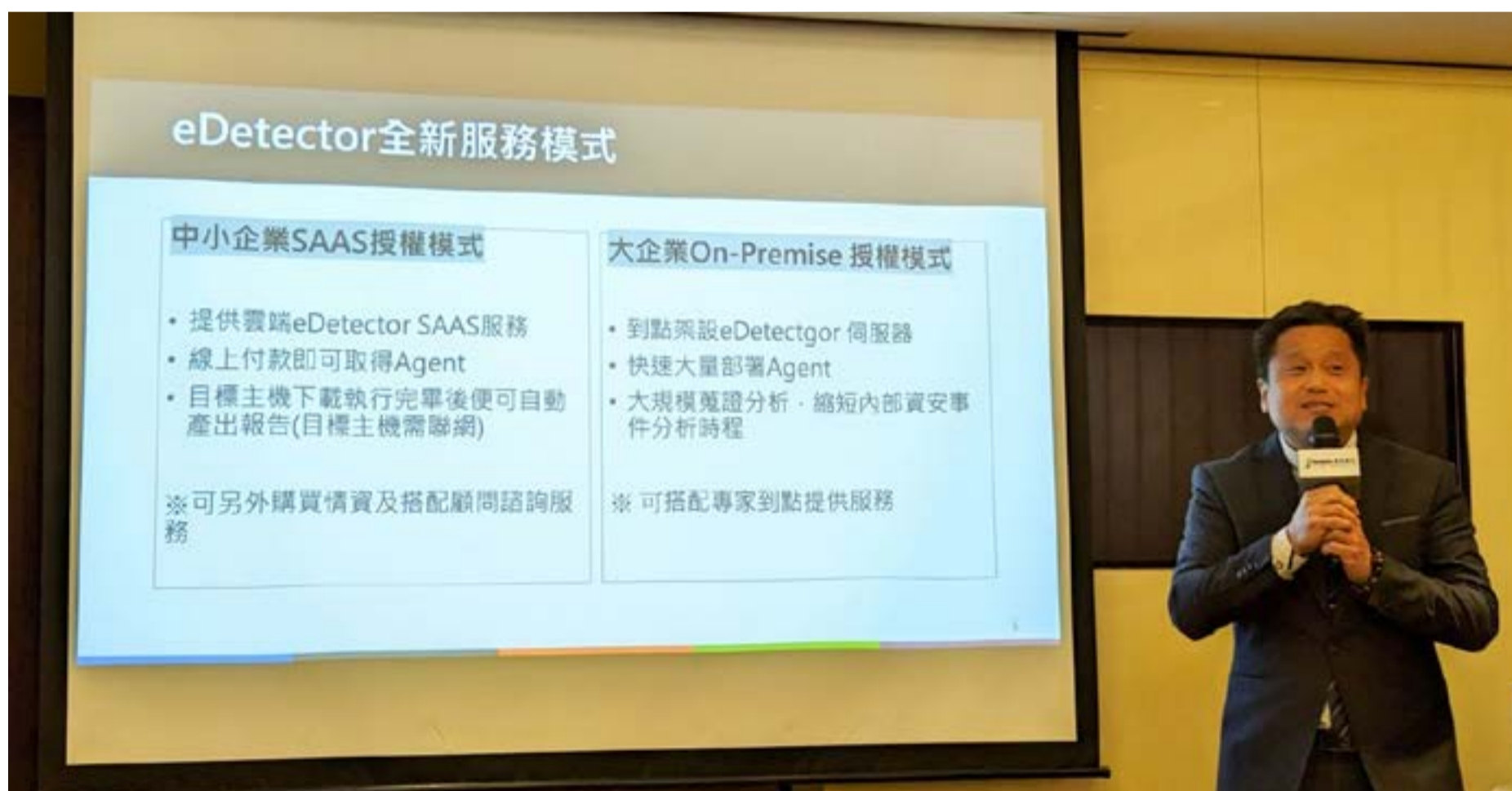


至於原本的自動化蒐證技術，新一代 eDetector 也予以強化。例如，在記憶體分析、痕跡取證、檔案總表等主要功能，隨著產品核心改寫，而大幅增進蒐證數量與搜尋效能，較特殊的是，本次改版額外新增了關鍵映像檔的應



用方式，目的是讓蒐集效益可以最大化——這是因為傳統蒐集全硬碟映像檔的作業相當耗時，而這項新功能聚焦於關鍵部分的蒐集，可協助使用者在短時間內保全約 6 成左右的重要關鍵跡證，但速度可以快 14 倍，供後續分析或其他運用。

此外，在端點裝置方面，eDetector 現在同時支援 Windows、Linux 作業系統，蒐證項目也比原有增加了兩倍以上，多達接近 60 項，包含記錄應用程式執行的 Prefetch，記錄檔案存取的 Jump List，以及安全性日誌、系統日誌、應用程式日誌等。



除了端點鑑識調查層面的軟體功能持續改良，雲端環境的鑑識調查應該也是這套產品未來要擴及的面向？對於



這樣的問題，鑒真數位表示，雲端是他們一直想跨入的領域，以針對 IaaS 服務的蒐證而言，鑒真數位的工具其實已經可以適用，與地端版是相同的概念，但如果針對 PaaS 或 SaaS 服務的蒐證，因為當中並不涉及底層作業系統權限，而且三大公有雲業者的日誌記錄完全不同，這將需要發展另一種處理方式跟切入思維，而且需要與這些重要廠商配合。因此，他們認為，相關功能的實作還有很長的路要走。

鑒真數位執行長黃敬博表示，他們自行研發的調查蒐證工具 eDetector 自推出以來，已有 7 年之久，這次整個產品改寫，不僅大幅改進產品蒐證效率，同時推出 SaaS 全新服務模式，降低費用門檻，讓不幸遭遇事故的一般中小企業，可以減輕這方面的負擔。（攝影 / 羅正漢）

新的 SaaS 授權模式可降低工具使用門檻，適用於中小企業

隨著軟體訂閱制在企業 IT 市場大行其道，eDetector 新版也跟進這股風潮，使服務面向可以更廣泛。鑒真數位執行長黃敬博宣布，eDetector 提供兩種全新服務模式，包括：大企業 On-Premise 授權模式，以及中小企業 SaaS 授權模式。

簡單來說，以第一種地端部署模式而言，可在組織內部架設伺服器，大量派送代理程式來執行，可適用不允許資料傳至雲端的警調單位，以及大型企業。



而在另一個 SaaS 服務模式當中，對於沒法負擔資安專家到場服務的中小企業來說，將是不錯的選擇，企業可以透過線上付款方式，取得鑑識與調查工具的代理程式，之後只要自行在目標主機上執行，就能在雲端平臺上檢視跨機蒐證分析結果，完成基本資安事件調查與蒐證。在使用過程中，也可搭配輸入情資與入侵偵測指標，即可自動標註相關跡證紀錄，並藉由內建的 AI 功能產生事件調查報告。

綜觀上述服務模式的改變，我們特別關注一件事——SaaS 服務型態早已成為主流商業模式，很多人可能都覺得司空見慣，因為很多資安產品已經這麼做，但我們很少聽聞有蒐證調查的 SaaS 服務。

對此，鑒真數位表示，市場上端點蒐證的商用產品本來就不多，相關 SaaS 服務的工具大多以 EDR、掃描工具為主。

就他們所知，國際上提供 SaaS 服務的此類蒐證與調查服務的業者並不多，在國內他們應該是唯一一家。

稅務行事曆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1月	國稅	112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1/31截止
		112年7-8月期發票領獎	➔ 1/05截止
		112年11-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5截止
		1/25 112年11-12月期發票開獎	
3月	國稅	112年9-10月期發票領獎	➔ 3/05截止
		113年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3/15截止
		3/25 113年1-2月期發票開獎	
4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自用/營業用上期)	➔ 4/30截止
5月	地方稅	房屋稅繳納	➔ 5/31截止
	國稅	綜所稅/營所稅結算申報	➔ 5/31截止
		112年11-12月期發票領獎	➔ 5/06截止
		113年3-4月期營業稅申報	➔ 5/15截止
		5/25 113年3-4月期發票開獎	
7月	國稅	113年1-2月期發票領獎	➔ 7/05截止
		113年5-6月期營業稅申報	➔ 7/15截止
		7/25 113年5-6月期發票開獎	
9月	國稅	營所稅暫繳申報	➔ 9/30截止
		113年3-4月期發票領獎	➔ 9/05截止
		113年7-8月期營業稅申報	➔ 9/16截止
	地方稅	9/22 地價特別稅率或減免申請截止	
	國稅	9/25 113年7-8月期發票開獎	
10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營業用下期)	➔ 10/31截止
11月	地方稅	地價稅繳納	➔ 12/02截止
	國稅	113年5-6月期發票領獎	➔ 11/05截止
		113年9-10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15截止
		11/25 113年9-10月期發票開獎	

- 對國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國稅局或稽徵所洽詢
- 對地方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洽詢
- 國地稅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113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月/Jan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元旦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小寒
7	8	9	10	11	12	13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十二月大	初二	初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大寒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8	29	30	31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2月/Febr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廿二	廿三	廿四
4	5	6	7	8	9	10
立春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除夕	正月小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初九	雨水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元宵節
25	26	27	28	29		
十六	十七	十八	和平紀念日	二十		

3月/March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廿一	廿二
3	4	5	6	7	8	9
廿三	廿四	驚蟄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17	18	19	20	21	22	23
初八	初九	初十	春分	十二	十三	十四
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五/廿二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4月/April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三	廿四	廿五	清明	廿七	廿八
7	8	9	10	11	12	13
廿九	三十	三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穀雨	十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28	29	30				
二十	廿一	廿二				

5月/Ma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勞動節	廿四	廿五	廿六
5	6	7	8	9	10	11
立夏	廿八	廿九	四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母親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二	小滿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26	27	28	29	30	31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6月/June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五
2	3	4	5	6	7	8
廿六	廿七	廿八	芒種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9	10	11	12	13	14	15
初四	端午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夏至	十七
23/30	24	25	26	27	28	29
十八/廿五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7月/Jul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小暑
7	8	9	10	11	12	13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六	大暑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28	29	30	31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8月/August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廿七	廿八	廿九
4	5	6	7	8	9	10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立秋	父親節	初六	初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中元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處暑	二十	廿一
25	26	27	28	29	30	31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9月/Sept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7	8	9	10	11	12	13
白露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八	十九	中秋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28	29	30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教師節

10月/Octo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廿九	三十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6	7	8	9	10	11	12
初四	初五	寒露	初七	國慶日	重陽節	初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八	十九	二十	霜降	廿二	廿三	廿四
27	28	29	30	31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1月/Nov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十月大	初二
3	4	5	6	7	8	9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立冬	初八	初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小雪	廿三
24	25	26	27	28	29	30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12月/Dec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十一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大雪
7	8	9	10	11	12	13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冬至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28	29	30	31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二月小			

註：1. 113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2. 為提升統一發票統購臨櫃自取便利性，臺北國稅局（自110/2/1起）與北區國稅局（自112/12/1起）開放轄下代售點提供申購人以網路送件提交申購資料服務，開放時間為雙月1日至14日止。請申購人自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登入並上傳申購資料，可節省臨櫃往返時間，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3.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5分社」自113年1月1日起停辦代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

4.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5.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6. 跨區網購請於每單月20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遇例假日不順延）上網申購次期統一發票（<https://invoice.ppmof.gov.tw>）

第一批申購時間：單月20日00時起至單月底24時止，於雙月1日收檔。

第二批申購時間：雙月01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於雙月11日收檔。

7. 臺北市宅配統購：請於每單月26日至單月底止於家樂福重慶店營業時間內辦理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8.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9.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10.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跨區網購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票申購管道，請見財政部印刷廠/發票專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廣告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 (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 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 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 5 分社停辦待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請營業人與代理人至以下代售地點購買發票。

新據點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代售)：

-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營業時間：9: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 : 00 - 17 : 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